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110 年度地政業務志願服務聯繫會報
會議資料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

目錄

110 年度地政業務志願服務聯繫會報議程表.....	1
110 年度地政業務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座位表.....	2
稅務法令教育宣導講座.....	3
本所感謝狀受獎名單.....	4
業務報告.....	5
業務宣導.....	6
討論提案.....	39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110年度地政業務志願服務聯繫會報
議程表

會議日期：110年10月8日（星期五）

地 點：臺北市萬華區公所13樓大禮堂

時 間	議 程
9：00-9：15	報到
9：15-10：15	稅務法令教育宣導講座
10：20-10：30	主席致詞暨與會來賓介紹
	來賓致詞
10：30-10：40	頒發本所感謝狀
10：40-10：45	業務報告
10：45-11：20	業務宣導
11：20-11：50	討論提案
11：50-12：20	臨時動議

110 年度地政業務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座位表

萬華分處 許博淇稅務員	萬華分處 謝小嬌股長	行政課 柯光峻課長	陳淑屏 秘書	沈瑞芬 主任	陳淑真 榮譽理事長	登記課 施亭仔課長	測量課 詹政道技正	地籍資料課 江秋燕課長
主 講 檯								
劉定芳 地政士	劉玉霞 地政士	黎秀美 地政士	林賢明 副隊長	吳宏遠 隊長	資訊課 吳瑜珠課長	服務檯 邱擇任課員	座位區	
廖橋蓮 地政士	林義財 地政士	林元珠 女士	王明珠 女士	陳美黎 女士	主計機構會計員 陳明珠	人事機構人事管理 員賴明宏		
黃福生 地政士	廖健柱 地政士	陳玉梅 地政士	沈素蓮 地政士	傅裕隆 地政士	行政課 劉哲佑辦事員	研考室 陳政宇課員		
盧俊男 地政士	賴錦銖 地政士	謝寶霞 地政士	黃永斐 地政士	陳重佑 地政士	行政課 鍾紹敏辦事員	行政課 周苑珊辦事員		

稅務法令教育宣導講座

編號	1	主辦單位	行政課
宣 導 事 項	宣導與地政業務相關之稅務法令新知及政策		
說 明	為實施本所同仁及志工夥伴之稅務法令教育宣導講座，特別邀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萬華稽徵所王雅萍股長至本所進行相關講座。		

110 年地政業務志願聯繫會報本所感謝狀受獎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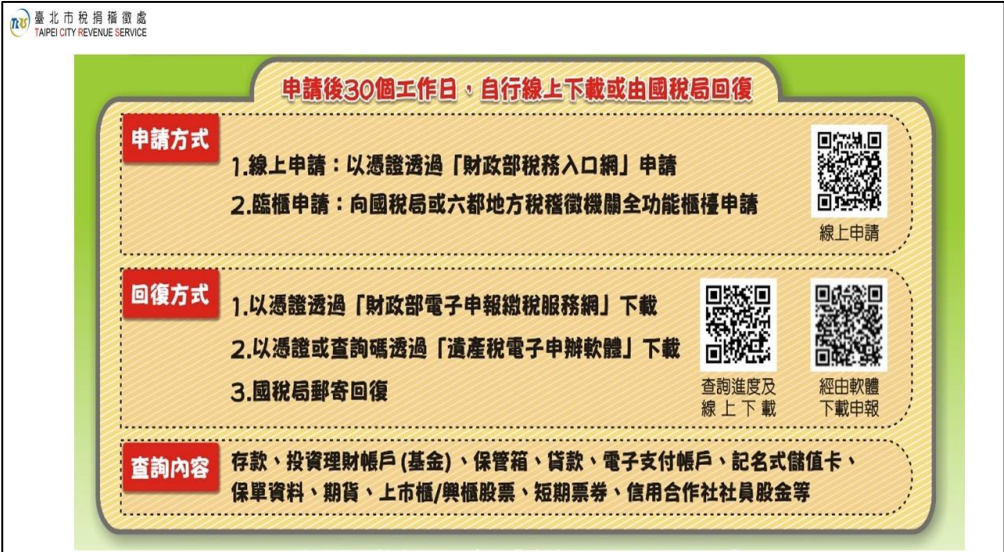
(按姓氏筆劃排列受獎順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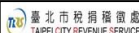
王明珠女士	沈素蓮地政士	李武彥地政士
吳宏遠地政士	宋正才地政士	林義財地政士
林賢明地政士	林元珠地政士	林義福地政士
陳玉梅地政士	陳年明地政士	陳美黎女士
陸英敏地政士	黃獻卿地政士	黃福生地政士
廖健柱地政士	廖橋蓮地政士	黎秀美地政士
劉玉霞地政士	劉定芳地政士	盧俊男地政士
賴錦銖地政士	謝寶霞地政士	

業 務 報 告

編號	1	報告單位	行政課
報 告 事 項	一、 本所志工團隊 110 年度新加入 2 位志工，現有志工夥伴共計 30 人。 二、 志工夥伴們於 109 年為民服務總件數共 5,363 件，總服務時數 1,441 小時，平均出席率為 98%，在此感謝志工夥伴們過去一年來的辛勞付出！ 三、 今年因疫情嚴峻於 5 月 17 日至 7 月 31 日暫停志工服勤，謝謝各位志工夥伴這段時間的配合與支持，也期望接下來的日子各位能繼續秉持服務熱忱提供民眾專業地政法令諮詢，並按本所志工輪值表所排定之時間到所服務，如可提供服務之時段有所調整，請通知本所承辦人員調整往後排班時段；如臨時不克到所服務，可利用本所志工 Line 群組或電話，提早通知本所承辦人員協調代班。 四、 今年志工教育訓練因疫情緣故減少實地辦理場次，鼓勵各位志工夥伴多加利用臺北 e 大辦理之志工特殊訓練、成長訓練等線上課程，於疫情期間也能持續精進志願服務智識與技能。下半年將視疫情狀況調整本所特殊教育訓練期程，屆時也請志工夥伴們撥冗參加。 五、 每年皆有多項志工獎勵提報獎項，歡迎符合條件之志工踴躍報名參獎。		

編號	1-2	宣導單位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萬華分處
宣導事項	110 年賦稅新知暨雲端發票推廣宣導		
說明	 北市調降娛樂稅 鼓勵業者降稅提供優惠方案 109/12/1至111/6/30 所有娛樂活動、娛樂設施、娛樂場所均適用 臺北市娛樂稅徵收率 全面減半課徵 稅政服務再升級 申辦案件更便利 110年9月1日起 國稅局單一窗口回復金融遺產資料 網路申請，線上下載，環保愛地球 臨櫃申請照樣行 銀行、郵局、電子支付機構 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 投信、投顧證券商 保險公司 期貨交易所 集中保管結算所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國稅局 金融遺產參考清單 申請書		

編號	1-3	宣導單位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萬華分處
宣導事項	110 年賦稅新知暨雲端發票推廣宣導		
說明			
			

編號	1-5	宣導單位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萬華分處
宣導事項	110 年賦稅新知暨雲端發票推廣宣導		
說明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TAIPEI CITY REVENUE SERVICE Q. 臨櫃申請  申請資格 繼承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  申請地點 - 就近任一國稅局全功能櫃檯 - 六都直轄市地方稅稽徵機關  準備文件 -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資料正本 - 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 委託代辦 請另外提供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委任書或授權書正本 財政部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TAIPEI CITY REVENUE SERVICE Q. 資料怎取得？ 申請後30個工作日，開放下載或稅局回復 網站下載 - 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 ▶「金融遺產電子資料申報服務」專區 - 資料下載期間：開放後90日內 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 ▶下載「遺產稅電子申辦軟體」 資料下載期間：開放後至被繼承人死亡日起9個月內 稅局回復 - 不再由金融機關分別回復申請人，改由被繼承人戶籍地國稅局掛號郵寄回復 財政部		

編號	1-6	宣導單位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萬華分處
宣導事項	110 年賦稅新知暨雲端發票推廣宣導		
說明	 Q. 進度如何查? 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 進入「金融遺產電子資料申報服務」專區 以申請書編號+被繼承人身分證字號查詢 財政部		
	 納保官 & 稅務行政救濟 納稅人對於行政救濟相關規定不瞭解，可找納保官協助諮詢，保障權益，這也是納保官設置的目的。 納保官提供下列行政救濟之諮詢與協助 ○ 行政救濟相關書狀例稿 ○ 行政救濟相關法令及案例資料 ○ 有關救濟方式、期間及受理機關等程序事項 ○ 行政救濟所需相關資料搜尋方法 ○ 其他與行政救濟法令及程序有關事項 行政救濟流程 核定稅額處分 例如：核定房屋稅額、核定地價稅額 非核定稅額處分 例如：否准退稅、否准免稅 復查 受理機關：稅捐處 申請期限：繳納期間屆滿之日起30日內 訴願 受理機關：臺北市政府 申請期限：行政處分或復查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 行政訴訟 受理機關：行政法院 申請期限：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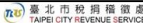
編號	1-7	宣導單位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萬華分處
宣導事項	110 年賦稅新知暨雲端發票推廣宣導		
說明			

編號	1-8	宣導單位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萬華分處
宣導事項	110 年賦稅新知暨雲端發票推廣宣導		
說明	 賦稅便民 稅務視訊服務雲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30、下午1:30~5:30 民眾可透過自然人憑證或上傳身分證，即可利用手機或電腦，以視訊方式完成本市各項地方稅務諮詢及申辦業務。  免出門就申辦 電子化稅單傳送 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繳納證明、轉帳通知 ◎電子化稅單 民眾憑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或已註冊之健保卡，至本處網站或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完成申請後，每年各稅定期開徵前將寄發電子化稅單至申請人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並取消紙本寄送。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 		

編號	1-9	宣導單位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萬華分處
宣導事項	110 年賦稅新知暨雲端發票推廣宣導		
說明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TAIPEI CITY REVENUE SERVICE 不動產移轉 一站式服務 ◎ 線上查欠流程 於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完成申報後，上傳申報資料，經審核無誤且查無以前年度欠稅者，即可線上下載已查欠完竣帶有職名章之繳款書，繳納完成即可至地政機關辦理移轉登記，全程免跑稅捐處！ 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 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全年24小時不打烊，只要利用自然人 / 工商憑證或已完成網路服務註冊之健保卡即可完成申報，省時又便利。 申報代理人 憑證 / 健保卡 登入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TAIPEI CITY REVENUE SERVICE 不動產移轉 一站式服務 臨櫃申報 第1趟臨櫃送件 → 第2趟臨櫃領繳款書 → 第3趟臨櫃繳款後辦理查欠完稅 → 申報人跑3趟 網路申報 網路送件(含申報資料) → 線上查欠完稅 → 線上列印帶有「職名章」繳款書 → 直接至地政機關辦理登記即可 → 0趟		

編號	1-10	宣導單位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萬華分處
宣導事項	110 年賦稅新知暨雲端發票推廣宣導		
說明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TAIPEI CITY REVENUE SERVICE 賦稅便民 ◎繼承案件全國代辦地方稅查欠 繼承人或代理人可持國稅局核發之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至本處所屬分處辦理繼承各縣市不動產的查欠房屋稅、地價稅服務。 ※查有欠稅也可跨機關補發繳款書 (不含已移送執行案件) 掃描QR-Code查詢 應備證件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TAIPEI CITY REVENUE SERVICE 稅政服務再升級 申辦案件更便利 預約服務再加值 繼承查欠零等待 申請方式:電話、傳真或網路 取件地點:本處所屬12分處 取件時間:上班日8:30~17:30 (每週三延長取件至19:30) 立即預約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廣告		

編號	1-11	宣導單位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萬華分處
宣導事項	110 年賦稅新知暨雲端發票推廣宣導		
說明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TAIPEI CITY REVENUE SERVICE 大額總繳 彙總繳納 網路報繳印花稅 真便利 ● 不動產移轉契約 ● 承攬契約 ● 補習班 ● 醫療診所等 ▶ 大額總繳 ▶ 彙總繳納 (每單月申報繳納) 節省時間 節省購買印花稅票、貼花及銷花之時間 避免受罰 短貼、漏貼或未依規定銷花，將會裁處罰鍰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TAIPEI CITY REVENUE SERVICE 行動支付 繳稅、消費 快速 Pay 隨時支付 發票自動對獎 無現支付 生活好便利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萬華分處 廣告		

編號	1-12	宣導單位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萬華分處
宣導事項	110 年賦稅新知暨雲端發票推廣宣導		
說明	  驚！發票遺失 千萬元特別獎擦身而過 買蛋糕中千萬傳發票遺失 財政部籲索取雲端發票 〔記者巫其倫／台北報導〕捶心肝！財政部指出，去年11、12月期統一發票，千萬元特別獎仍有6張未兌領，其中1張為彰化縣鹿港鎮「85度C民族店」開出，中獎者為一名女高中生，但今天卻傳出，該女學生至今遍尋不著發票，「已找到懷疑人生」。財政部官員則建議，依照規定，持有發票才能領獎，民眾想降低遺失、毀損等風險，可多索取雲端發票。 依照規定，一定要持有中獎發票才能兌領獎金，以避免相關爭議產生。至於發票遺失問題，財政部則建議，可多加利用官方「統一發票兌獎」APP來申請手機條碼，以儲存雲端發票。   萬華好消息！發票「千萬頭獎」開在這 110年3-4月期 三立新聞網 2021年5月27日 · 2分鐘 (閱讀時間) 生活中心 / 藍詩孟報導 萬華茶室爆發群聚感染，確診人數不斷擴大，不少萬華居民也相當憂心，紛紛待在家不敢外出，萬華更因為疫情關係染上一層陰影，不過近日3、4月發票中獎號碼出爐，萬華人也迎來好消息！一名萬華的書店老闆分享，這次的1000萬特別獎就開在他們店裡，讓他開心呼籲得獎者記得找出發票，好消息也讓不少萬華人樂翻，更有網友留言喊道「萬華難得的喜事一樁」！ 設定領獎帳戶 中獎獎金不漏接		

編號	1-13	宣導單位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萬華分處
宣導事項	110 年賦稅新知暨雲端發票推廣宣導		
說明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TAIPEI CITY REVENUE SERVICE 雲端發票四部曲 每期加開專屬獎項，獎金拿不完！ - 下載統一發票兌獎APP 24H兌領獎服務 - 申請/綁定手機條碼 中獎主動通知 - 設定領獎帳戶 獎金直接入帳 - 設定載具歸戶 發票集中管理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TAIPEI CITY REVENUE SERVICE 雲端發票專屬獎 高達 6.42 億元 110 年 7-8 月起 每期加開 發票存載具，中獎機會多 1 次！ 100萬元獎 — 30組 2,000元獎 — 1萬6千組 800元獎 — 10萬組 500元獎 — 100萬組 統一發票兌獎App 申請手機條碼 Android IOS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廣告 發票存載具 多一次中獎機會		

編號	1-14	宣導單位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萬華分處
宣導事項	110 年賦稅新知暨雲端發票推廣宣導		
說明	 租稅活動好康報任天堂遊戲機等你拿！ 活動時間 110.9.10 AM9:00 ~ 10.12 PM5:00 參加對象 全國國民中學、小學學生均可參加。 活動方式 - 參加者請至臺北酷課雲網站觀看租稅動畫或漫畫，並將觀看畫面截圖存檔。 國中：勇闖稅星球(動畫或漫畫) 國小：租稅之星闖關趣(動畫或漫畫) - 進入活動網頁，依序完成下列步驟，即可參加抽獎。 登錄基本資料 → 上傳觀看畫面截圖 → 回答租稅問題 不可不知的人權兩公約 人權不分你我他 當有人的人權受到侵害 我們應該所有的人同聲討伐 如此才能確保自身人權益不受侵害 人權大步走 生活更快活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及其《施行法》即將上路 人權的保障與國際潮流同步 人權大步走網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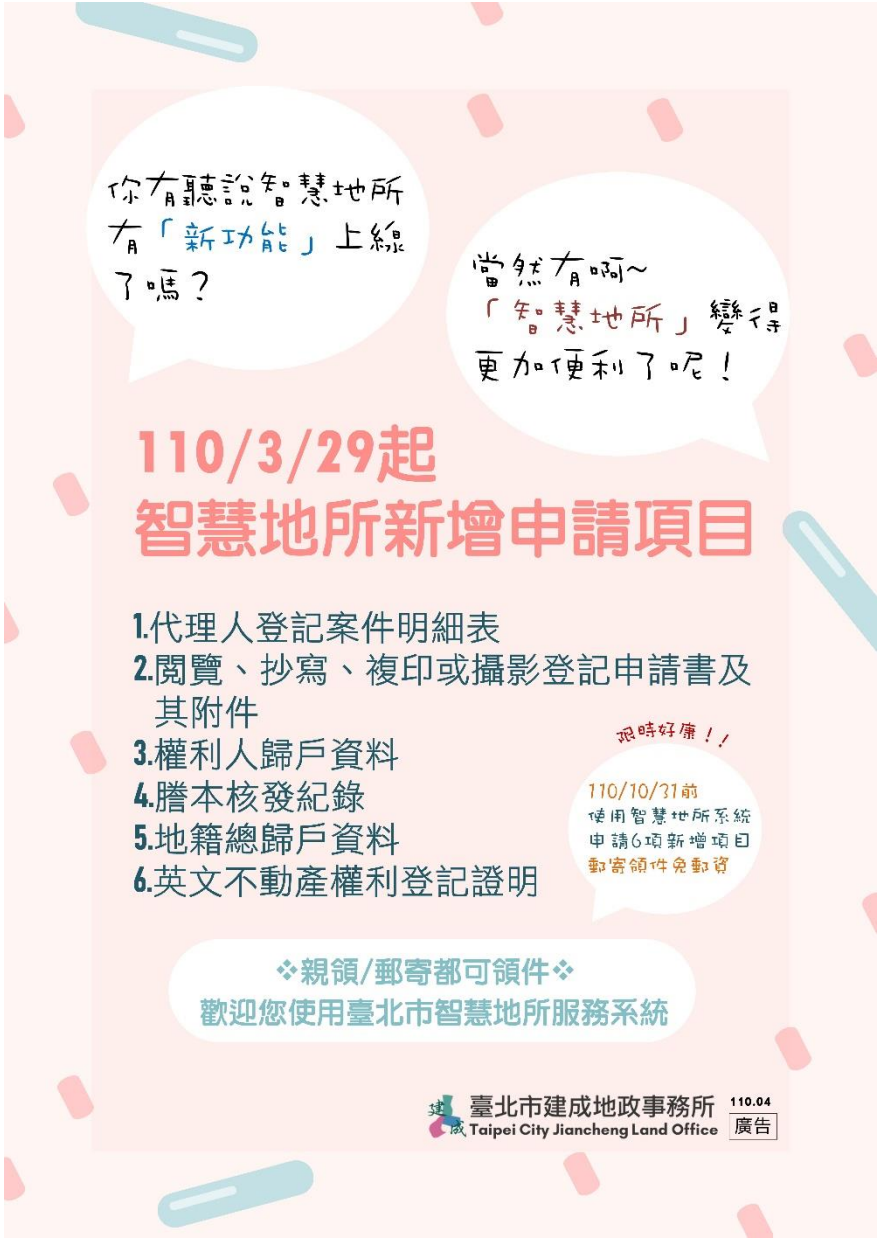
編號	1-15	宣導單位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萬華分處
宣導事項	110 年賦稅新知暨雲端發票推廣宣導		
說明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TAIPEI CITY REVENUE SERVICE 性別平等 租稅平權 只看資格 不看性別 只要是具合法繼承權者 不論男女皆可平等繼承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TAIPEI CITY REVENUE SERVICE NO 不送禮 不受禮 不赴（邀）宴 拒受不當請託關說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萬華分處 廉政宣導		

編號	1-16	宣導單位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萬華分處
宣導事項	110 年賦稅新知暨雲端發票推廣宣導		
說明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TAIPEI CITY REVENUE SERVICE  動動腦時間 Q. 自110年9月1日起，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資料，申請方式？ Ans: 1. 線上申請：以憑證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申請 2. 臨櫃申請：向國稅局或六都地方稅稽徵機關全功能服務櫃台申請 3. 以上皆是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TAIPEI CITY REVENUE SERVICE  動動腦時間 Q. 自110年9月1日起，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可於申請後30個工作日，自行線上下載或由國稅局郵寄回復？ Ans: O		

編號	1-17	宣導單位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萬華分處
宣導事項	110 年賦稅新知暨雲端發票推廣宣導		
說明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TAIPEI CITY REVENUE SERVICE  動動腦時間 Q.統一發票兌獎APP有哪些功能？ (1)24小時兌領獎服務 (2)查詢發票明細 (3)載具歸戶 (4)以上皆是 Ans：(4)以上皆是 說明：統一發票兌獎APP，提供民眾以手機條碼儲存雲端發票、載具歸戶、發票管理、捐贈發票，並提供24小時線上兌領獎服務，使領獎不受實體通路時間及地點的限制。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TAIPEI CITY REVENUE SERVICE		

編號	1	宣導單位	登記課
宣導事項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施行，請地政士多加注意，以免觸法！		
說明	一分鐘看懂不動產買賣 防制洗錢新規定 110年6月21日公布修正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部分條文即將施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不動產買賣有關行為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應親自進行客戶身分確認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應自行辦理確認客戶身分作業，不得委由第三方執行之。 修正實質受益人確認工作 客戶、其代理人或信託之受託人涉及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者，不得免除實質受益人確認。 強化客戶之身分檢核機制 應建立檢核機制，確認客戶、實質受益人或交易有關對象是否為制裁對象、恐怖分子或團體。 應辦理大額通貨交易申報 不動產買賣交易涉及50萬元以上之現金交易，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應向調查局申報。 修正應申報疑似洗錢事項 增修使用大額現金、企圖規避申報、第三人資金或價金交付第三人等無合理說明者，應向調查局申報。  內政部 中華民國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R.O.C.(Taiwan) 廣告 詳情請至地政司網站防制洗錢專區查詢或撥打1996專線		

編號	2	宣導單位	登記課
宣導事項	民法修正成年年齡為 18 歲，並訂自 <u>112 年 1 月 1 日</u> 起施行，請注意地政法規適用新制之情形		
說明	一、民法 110. 01. 13 修正之第 12、13、973、980、1049、1077、1091、1127、1128 條條文及刪除之第 981、990 條條文，自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二、修正後民法第 12 條：「滿 18 歲為成年。」 三、地政法令倘原以「20 歲」為適用條件，修正施行後是否「18 歲」即有適用，應視個別法令規定而定。 四、相關地政法規適用情形請參考本所網站法令新訊 		

編號	3	宣導單位	登記課
宣導事項	智慧地所自 110 年 3 月 29 日起新增 6 項申請項目，歡迎多加利用！		
說明	 你有聽說智慧地所有「新功能」上線了嗎？ 當然有啊~ 「智慧地所」變得更加便利了呢！ 110/3/29起 智慧地所新增申請項目 1.代理人登記案件明細表 2.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 3.權利人歸戶資料 4.謄本核發紀錄 5.地籍總歸戶資料 6.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 限時好康！！ 110/10/31前 使用智慧地所系統 申請6項新增項目 郵寄領件免郵資 ❖親領/郵寄都可領件❖ 歡迎您使用臺北市智慧地所服務系統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Taipei City Jiancheng Land Office 110.04 廣告		

編號	4	宣導單位	登記課
宣導事項	內政部數位櫃台系統可線上申請土地登記，紙本附件事後郵寄，免臨櫃辦理。		
說明	 相關懶人包可至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s://www.land.moi.gov.tw）/地政學堂/視覺化專區/地政懶人包項下自行下載運用。		

編號

5

宣導單位

登記課

宣
導
事
項

內政部數位櫃台線上聲明功能，可驗證當事人真意，義務人為自然人使用自然人憑證免附印鑑證明，義務人為公司法人使用工商憑證免附公司變更登記表正本(或抄錄本正本)。

說
明

土地登記線上聲明大補帖

線上聲明是無需登記義務人親自到場的便民措施，屬土地登記規則第41條得免當事人親自到場之情形

憑證應用表真意

當事人以自然人憑證進行身份驗證，對於以憑證登錄案件，需向登記機關表示真意

代理人核對身分

藉由專職人士(他位上或付的)核對當事人身份，以釐清當事人身份及真意之效果

網頁結合

結合電腦與網路環境案件，避免當事人親自到場核對身分之往返奔波

當事人線上聲明登錄操作 6 步驟： 登錄網址：內政部數位櫃臺 (<https://dc.land.moi.gov.tw>)

- 以自然人憑證登入內政部數位櫃臺**
貼上線上聲明登錄「聲明作業」
- 全新案件點選「手動填寫」開始登錄**
會於系統儲存之案件待點選「領取書據」
- 分別填寫聲明人、登記義務人及代理人資料**
- 若「聲明人」與「登記義務人」為同一人，可輸入自己所需的土地/建物資料後勾選案件之「不動產標的」**
若非同一人，則以手動方式新增標的
- 勾選聲明「辦理事項」**
輸入「取得權利人姓名」及「聲明期限」
- 勾選聲明「辦理事項」**
輸入「取得權利人姓名」及「聲明期限」

代理人(限開業地政士/律師)驗證聲明操作 4 步驟：

- 以自然人憑證登入內政部數位櫃臺**
貼上線上聲明登錄「聲明作業」
- 勾選代理人身份**
輸入需求人提供之「線上聲明字號」
點選「登錄聲明書」確認當事人登錄內容
- 線上聲明登錄後驗證**
系統會顯示「線上聲明」
系統會顯示「線上聲明」
- 代理人須驗證聲明內容，確認內容無誤後，即可進行驗證**

<聲明修正/取消>

修正聲明

代理人未驗證 代理人已驗證

當事人線上修正 不可修正
需重新線上聲明

聲明取消

代理人未驗證 代理人已驗證

當事人線上取消 當事人會同代理人書面撤回

● 欲知更詳細線上聲明操作步驟，可至內政部數位櫃臺查詢線上聲明操作手冊
● 當事人及代理人應填寫有效之電子郵件，俾利系統自動發送線上聲明登錄表及登錄表與定時等相關通知
● 部分登記案件之登記義務人處分意願，需由其委託代理人、監理人、海外授權書之被授權人或特別代理人表示。上開人員同意辦理的登記當事人，亦得適用線上聲明措施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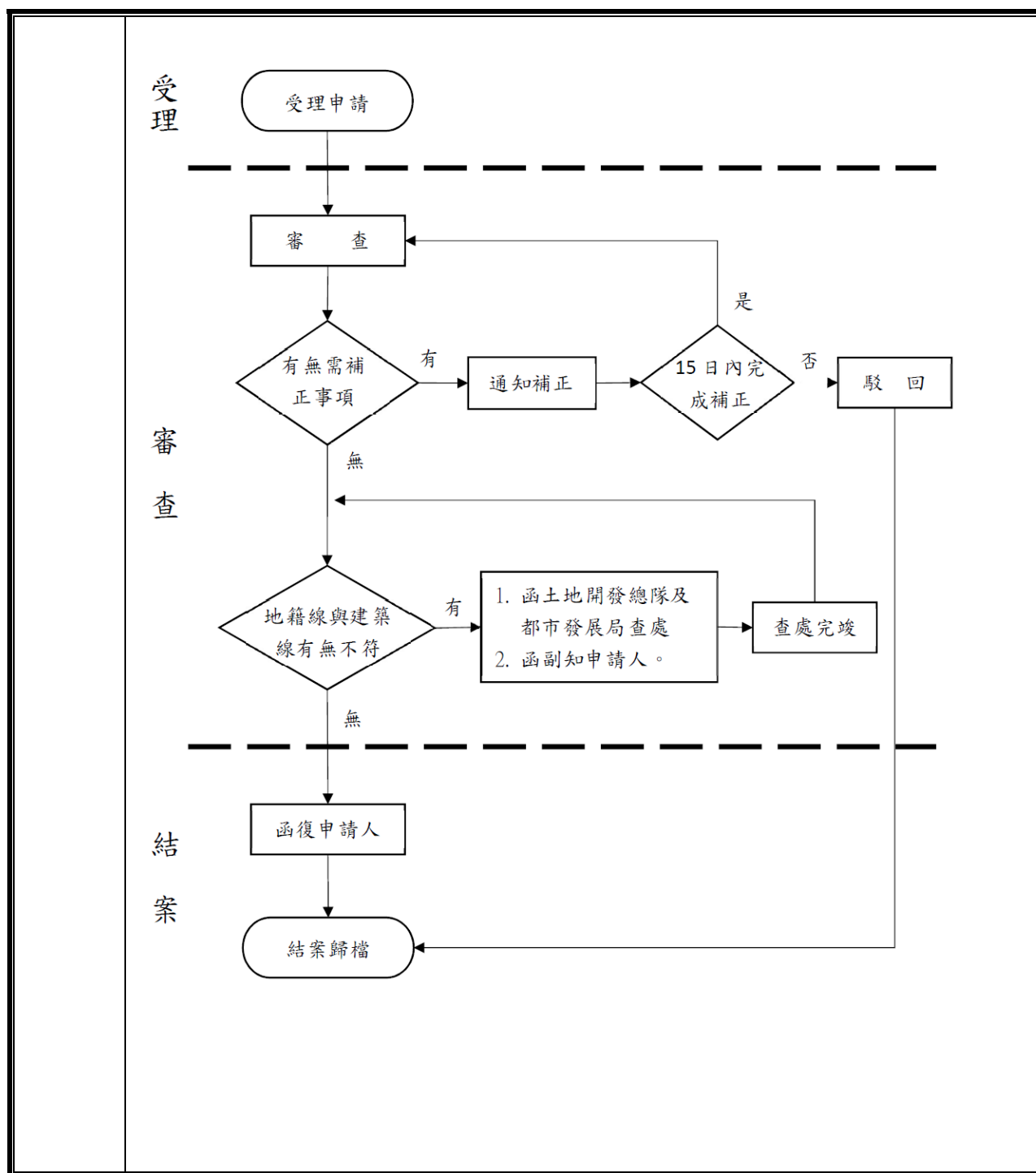
編號	6	宣導單位	登記課																														
宣導事項	地籍異動即時通可臨櫃、網路或併登記案 3 種方式申請（均限本人或法定代理人），有相關案件時可即時通知權利人，可有效保障財產安全，敬請多加利用！																																
說明	 地籍異動即時通 產權保障真輕鬆 共3種申請方式! 臨櫃申請 「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申請表(範例) <table><tr><td>受理機關</td><td colspan="2">市、縣</td><td>地政事務所</td></tr><tr><td>申請日期</td><td>年 月 日</td><td colspan="2">收件編號</td></tr><tr><td>申請類別</td><td colspan="3">☐附申請 ☐資料變更 ☐停止服務</td></tr><tr><td rowspan="2">申請人資料</td><td>姓名或名稱</td><td>統一編號 (資料未填錄 請空白)</td><td rowspan="2">(簽章)</td></tr><tr><td>法定代理人</td><td>統一編號 (資料未填錄 請空白)</td></tr><tr><td>不動產所在地之 地籍區段</td><td colspan="3">(請自行填寫)</td></tr><tr><td>通知方式 (請勾選, 可複選)</td><td colspan="3">☐簡訊, 國內手機號碼: ☐電子郵件, 電子郵件地址:</td></tr><tr><td>本服務同意條款</td><td colspan="3">☐申請人已詳細明瞭並同意遵守本服務各項規定(詳見下方服務說明及免責聲明), 請簽章:</td></tr></table> ◆至任一地政事務所並備妥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填寫服務申請表並簽章 ◆現場核對身分 ◆得跨轄區、跨縣市申辦 本市另有5人以上團體預約到府收件獨家服務囉 併登記案申請 ◆填寫服務申請表並簽章, 併同登記案件申請 ◆申請書所蓋用印章(或簽名), 與申辦土地登記之印章(或簽名)相同者, 免再核對申請人身分 ◆申請服務之範圍限為該登記案件內不動產所在之登記機關轄區 網路申請 推 ◆備妥自然人憑證 ◆至內政部「地政線上申辦系統」網站 ◆3步驟完成申請, 只要五分鐘!!! (操作步驟詳次頁) 免出門!!! 最快速方便  內政部地政線上申辦系統 ●建檔完成後, 系統將以申請人選擇之通知方式自動通知本服務已生效。 ●本服務純屬便民措施, 運用自動化系統發送登記案件訊息, 內容僅供參考, 若因系統異常無法順利通知, 敬請見諒。 ●本服務不影響登記之法律效力, 如有登記案件之相關疑義, 請逕洽管轄之地政事務所諮詢。 			受理機關	市、縣		地政事務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申請類別	☐ 附申請 ☐ 資料變更 ☐ 停止服務			申請人資料	姓名或名稱	統一編號 (資料未填錄 請空白)	(簽章)	法定代理人	統一編號 (資料未填錄 請空白)	不動產所在地之 地籍區段	(請自行填寫)			通知方式 (請勾選, 可複選)	☐ 簡訊, 國內手機號碼: ☐ 電子郵件, 電子郵件地址:			本服務同意條款	☐ 申請人已詳細明瞭並同意遵守本服務各項規定(詳見下方服務說明及免責聲明), 請簽章:		
受理機關	市、縣		地政事務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申請類別	☐ 附申請 ☐ 資料變更 ☐ 停止服務																																
申請人資料	姓名或名稱	統一編號 (資料未填錄 請空白)	(簽章)																														
	法定代理人	統一編號 (資料未填錄 請空白)																															
不動產所在地之 地籍區段	(請自行填寫)																																
通知方式 (請勾選, 可複選)	☐ 簡訊, 國內手機號碼: ☐ 電子郵件, 電子郵件地址:																																
本服務同意條款	☐ 申請人已詳細明瞭並同意遵守本服務各項規定(詳見下方服務說明及免責聲明), 請簽章:																																

編號	7	宣導單位	登記課
宣 導 事 項	土地登記規則有重大修正，新增 <u>網路申請登記</u> 等相關規定，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說 明	本次修正要點概要如下： 一、規範網路申請土地登記作業包括全程網路申請及非全程網路申請，並明定可提出網路申請土地登記之對象、應附文件、繳費方式、後續登記處理程序及登記案件電子檔案保存之規定。(修正條文第35條至第37條、第47條、第53條、第54條、第65條、第67條、第70條之1至第70條之7) 二、為推廣土地登記線上聲明等措施，修正申請登記之當事人、申請預告登記之登記名義人及申請塗銷預告登記之原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得免親自到場之規定。(修正條文第41條、第137條及第146條) 三、配合民法第1177條規定，修正繼承人有無不明時之產權登記程序規定。(修正條文第123條及第126條) 		

編號	8	宣導單位	登記課
宣導事項	性別平權宣導		
說明			

編號	1	宣導單位	測量課
宣 導 事 項	土地鑑界併同檢測建築線案件，如涉及疑義經市府核准變更建築線指示方式之處理作法		
說 明	一、土地鑑界案件併同檢附建築線指示圖以檢測地籍線與建築線係本市所自行規範，尚非法令或法規所賦予應備文件，該文件主要係提供地所知悉建築線指示方式及位置。 二、受理收件時所檢附之建築線指示圖應為有效期間內，倘因疑義查處結果有變更指示圖內容，應請申請人重新申請建築線指示圖據以結案。若查處結果未變更指示圖內容，僅因行政機關查處致指示圖逾有效期間者，原則上結案時無須請申請人重新檢送。		

編號	2	宣導單位	測量課
宣 導 事 項	臺北市都市更新案件實施地籍線與建築線預檢作業試辦計畫110年5月1日起試辦		
說 明	現行都市更新案件發現建築線與地籍線不一致之時點，多為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後，實施者為申辦建築執照，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土地鑑界時發現。類此地籍疑義需要釐清查處時，除增加都市更新案件辦理時程外，倘查處結果須辦理土地面積更正或逕為分割，將嚴重影響已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內容。 1. 申請人資格：都市更新案之實施者。 2. 受理時間：都市更新案件事業計畫公開展覽後，事業（或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前。 3. 申請方式：填寫土地複丈申請書並於申請原因勾選「其他」選項，加註「地籍線與建築線預檢」，向土地所在地轄區地政事務所申請。 4. 受理次數及費用：每一都市更新案在同一都市更新單元地區範圍以受理1次為限，不另收取費用。 5. 應備文件： (1)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2)臺北市政府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辦公聽會函。 (3)建築線指示圖（應於有效期限內）。 (4)地籍圖根點點之記（如附表一）。 (5)都市計畫樁或建築線參考點觀測資料（如附表二）：地籍圖根點聯測都市計畫樁或建築線參考點位之觀測手簿。 (6)都市計畫樁或建築線參考點點之記（如附表三）：倘建築線係以樁位指示且現場無樁位者，應先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復樁。 (7)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坐標與觀測坐標之比較表（附表四、五）：為都市計畫樁位公告資料與地籍圖根點聯測結果反算所得資料，其坐標及樁位連線角距之比較表，倘建築線以現況指示者，無需檢附本項。		



編號	1	宣導單位	地籍資料課
宣導事項	實價登錄 2.0 110 年 7 月 1 日起新制上路		
說明	 The graphic is a vertical poster for the Real Estate Price Registration 2.0 system. At the top, it says '7/1 新制上路愛注意' (New system goes online on 7/1, please pay attention). Below that, in large bold letters, is '實價登錄2.0 來了!' (Real Estate Price Registration 2.0 is here!). To the right of this, it says '6大變革報你知' (6 major changes to let you know). The poster lists six changes, each preceded by a house icon with a number: 1. 地號、門牌完整揭露 (Full disclosure of land numbers and doorplates); 2. 增訂機關查核權、加重屢不改正罰責 (Increased authority for government agencies to check and increased penalties for non-compliance); 3. 預售屋資訊及買賣定型化契約備查 (Pre-sale house information and standardized purchase/sale contracts for review); 4. 預售屋成交資訊全面納管、即時申報 (Full management of pre-sale house transaction information and immediate reporting); 5. 紅單交易納管、禁止轉售第三人 (Red slip transactions managed, prohibiting resale to third parties); 6. 強制委託代銷契約備查 (Mandatory commission sales contracts for review).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illustrations of houses, a bus, and a car, along with the logos of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and the Department of Land Administration.		

一分鐘看懂

預售屋銷售新制

110年1月27日修正公布平均地權條例等規定

110年7月1日開始施行



銷售前應報請備查

銷售前，應將預售屋資訊及買賣定型化契約報主管機關備查。



成交資訊全面納管

除委託代銷由代銷業申報登錄外，銷售預售屋者應辦理該成交資訊之申報登錄。



申報登錄期限提前

成交資訊，應於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之日起30日辦理申報登錄。



強制代銷契約備查

簽訂、變更或終止委託代銷契約日起30日內，應向主管機關報請備查。



書面記載預約內容

收受定金應以書面確立標的物及價金，不得保留出售、保留簽訂買賣契約或約定不利於買受人等事項。



禁止轉售預約單據

收受定金之書面契據，買受人不得轉售予第三人



詳情請洽內政部地政司
全球資訊網實價登錄2.0專區



內政部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R.O.C.(Taiwan)



地政司
Department of Land Administration, M.O.I.

【備註】

110年7月1日開始施行

一分鐘看懂

預售屋 銷售新舊制差異



項目	修正前	修正後
成交資訊申報人及期限	■ 不動產代銷業 ■ 委託代銷契約屆滿或終止30日內	代銷業或自售之銷售預售屋者簽訂買賣契約之日起30日內
紅單管制	消費者保護法及公平交易法規定	■ 應以書面契據確立買賣標的物及價金 ■ 不得保留出售、保留簽約或約定不利買受人事項 ■ 禁止轉售予第三人
銷售管理及違規罰責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49條第1項第8款 ■ 取得建照前不得銷售 ■ 違者，處4-20萬元，限改，連續處罰	平均地權條例第81條之2第3項第2款 ■ 應先備查預售屋資訊及買賣定型化契約 ■ 違者，處3-15萬元，限改，按次處罰 
委託代銷契約備查違規罰責	無罰責	處3-15萬元，限改，按次處罰 
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違規罰責	消費者保護法第56條之1 限改而不改，處3-30萬元，按次處罰	平均地權條例第81條之2第5項 ■ 平均地權條例，逕罰6-30萬元 ■ 並依消費者保護法予以限改、裁罰 

詳情請洽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實價登錄2.0專區



編號	2	宣導單位	地籍資料課
宣導事項	電子謄本網路辦，省時省力更便利 防疫期間為避免疫情傳播，網路申辦電子謄本免臨櫃，方便又安全。		
說明	 電子謄本網路辦 省時省力更便利 您知道土地登記謄本也可以透過網路申辦嗎？ 您知道超商也可以申請登記謄本跟地籍圖謄本嗎？ 免臨櫃申辦，網路、超商申請更便利！ 1 全國地政 電子謄本 系統 2 北北桃 地政資訊 網路e點通 3 攜帶 自然人憑證 至7-ELEVEN ibon <i>3種方式 1次滿足</i>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Taichung City Jiancheng Land Office 109.03 廣告		

編號	1	宣導單位	行政課
宣導事項	多元繳納地政規費，降低接觸較安心 零接觸繳費方式可有效降低病毒細菌感染風險，為保障您我健康，請多加利用非現金電子支付。		
說明	零接觸繳費新趨勢 健康新生活有共識 零接觸繳費方式可有效降低病毒細菌感染風險 為保障您我健康 請多加利用非現金電子支付 多元管道繳規費 免帶現金好便利 ★ 悠遊卡 ★ 信用卡 ★ 晶片金融卡 ★ 臺北智慧地所系統 ★ 行動支付： -Apple Pay -Samsung Pay -Google Pay ★ 匯款 ★ 支票/郵政匯票 ★ 智慧支付網站 繳納地政規費不必再帶大筆現金囉！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提供多元支付工具 歡迎多加利用囉！		

討 論 提 案

提案編號	1	提案單位	行政課	提案人員	鍾紹敏
案由	有關下一屆志工隊隊長由副隊長接任，並選任下一屆副隊長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依往例下一屆志工隊隊長由本屆副隊長林賢明擔任，而下一屆副隊長人選，請出席志工現場推舉並表決後選出。				
結論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110年度地政業務志願服務聯繫會報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10月8日（星期五）上午9時15分

貳、地點：萬華區公所13樓大禮堂

參、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肆、主席：沈瑞芬主任

紀錄：鍾紹敏

伍、稅務法令教育宣導：

本所為辦理同仁及志工夥伴之稅務法令教育訓練，特邀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萬華稽徵所王講師於本次聯繫會報前進行相關宣導講座，以提升稅法相關知能。

陸、主席暨來賓致詞

一、主席致詞：

很開心邀請到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的淑真榮譽理事長、秀美理事長、玉霞副理事長、建成志工隊宏遠隊長及志工朋友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萬華分處的股長及同仁出席會報，在此跟各位及本所同仁們問好，謝謝各位今日撥冗參與！

5月起萬華疫情嚴峻，感謝各位志工朋友依舊持續執勤服務，協助本所業務順利推行，在此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同時亦感謝我們的宏遠隊長全心全意帶領志工團隊運作，是團隊的最大功臣；此外，感謝橋蓮地政士熱心投入志工服務，整年下來服務時數達到204小時，為本所之冠，並在去年榮獲臺北市績

優志工金鑽獎，亦恭賀玉霞地政士當選110年度萬華區銀髮志工天使代言人，本所與有榮焉。

今日會報有許多新知跟在座志工分享，例如萬華分處同仁將宣導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之便民服務措施，而內政部也有新推出的線上申辦e化政策，這部分稍待由本所同仁詳細介紹。

最後祝各位身體健康、事業順利，謝謝！

二、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陳淑真榮譽理事長致詞：

主任、秘書、稅捐處同仁、各課室課長及親愛的志工朋友們，大家好！在疫情趨緩之後，能邀集志工朋友們出席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場合，是非常難得的聚會，我對此感到非常開心及欣慰，可見整個社會正在逐漸度過疫情的難關，我們未來的生活及工作發展都存有許多希望。

我們建成與志工團隊是屬於公私合作的關係，對志工而言是學習地政業務的良好時機，每次服務時面對不同的服務對象，無論在專業知識或待人接物的技巧上，都有進步與學習的機會，也能從中收穫助人的快樂，於此同時，也希望機關可以提供我們志工一個舒適良好的服務環境。最後祝各位平安健康又喜樂，謝謝！

柒、頒發感謝狀：

為感謝志工夥伴一年來的辛勞與貢獻，特頒發本所109年度累計服務達30小時以上之志工王明珠女士等23人感謝狀，並由頒獎

人沈瑞芬主任與志工合影留念。

捌、業務報告：略。

玖、業務宣導：略。

拾、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	1	提案單位	行政課	提案人員	鍾紹敏
案由	有關下一屆志工隊隊長由副隊長接任，並選任下一屆副隊長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依往例下一屆志工隊隊長由本屆副隊長林賢明擔任，而下一屆副隊長人選，請出席志工現場推舉並表決後選出。				
結論	本案尊重志工新隊長林賢明對於隊務運作協調性的考量自行選任副隊長，並於確認副隊長人選後，將結果通知本所備查。				

提案編號	2	提案單位	志工隊	提案人員	陳淑真、劉定芳、黃福生
案由	有關地政士從事契稅申報案件，簡化查詢稅籍資料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比較台北市與新北市實務作業結果，新北市與臺北市稅捐機關受理查詢稅籍資料之作法有異，新北市透過電話洽詢方式即可；臺北市須再多傳送身分證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等資料，方可辦理查詢稅籍。 二、建議在無違反個人資保護之前提下，可否簡化以便利地政士送件？或是比照新北市稅捐機關之作法？				
結論	依財政部101年2月14日台財稅字第10104519360號函釋之規定，房屋現值屬稅捐稽徵法第33條第1項規定應保守秘密之課稅資料。關於建議是否可簡化作業程序乙節，請稅捐處另案研議後函覆，並建議地政士目前可先採用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於線上查詢，以減省查詢時間。				

提案編號	3	提案單位	志工隊	提案人員	黎秀美
案由	有關地政士電話洽本市稅捐稽徵處萬華分處查詢房屋現值時，機關同仁得否協助提醒該建物有無增建情形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地政士以電話洽本市稅捐稽徵處萬華分處查詢房屋現值時，若稅捐機關同仁能提醒地政士，主動告知該建物有無增建情事，可避免後續補稅之困擾，提升便民服務作業。				
結論	本案建議事項請本市稅捐稽徵處萬華分處參酌。				

提案編號	4	提案單位	志工隊	提案人員	沈素蓮、黎秀美
案由	有關地政士申報房屋契稅時，因申報房屋現值低於稅捐機關建檔現值，致被要求補貼印花稅票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地政士於申報契稅時，若房屋現值低於稅捐機關建檔現值資料，稅捐機關通常要求地政士依檔存現值核算補貼印花稅票；惟類此案件之房屋現值係依照契約書雙方當事人合意而定，前開補貼印花稅票之作法似有疑義？若契約所定房屋現值不低於機關建檔現值之80%，可否尊重合約立意，無須補貼印花稅票？				
結論	本案建議事項請本市稅捐稽徵處萬華分處參酌，未來倘遇有契稅申報案件須補貼印花稅票時，並請本市稅捐稽徵處萬華分處告知相關法令依據，以助釐清疑義。				

提案編號	5	提案單位	志工隊	提案人員	傅裕隆
案由	有關縮短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時間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建議減少會報之業務宣導所需時間，將會議縮短至1小時30分鐘內。				
結論	本案建議事項將納入本所日後辦理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時，做為規劃的參考。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散會：12時20分。